

臺南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三類人才培訓認證-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實體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臺南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二、目的

- (一) 提升本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專業回饋品質。
- (二) 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基本人力資源。
- (三) 協助受培訓之教師完成初階評鑑人員之認證。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三) 協辦單位：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中西區建興國民中學

四、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

五、研習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依教育局公文或公告，於臺南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研習系統報名。
- (二) 研習場次以不開放現場報名為原則，為掌控研習品質，請參加教師務必準時出席，並配合簽到、簽退之制度，參加實體研習人員未就定位入座者與上課逾 15 分鐘後進場者皆視同缺課。
- (三) 初階研習：每場次為 1 天研習，報名人數 20 人以上開課，上限 40 人。

六、課程內容與研習時數：

- 1-1 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發展實施內涵（1 小時）
- 1-2 教師專業規準說明（1 小時）
- 1-3 教師共同備課工具與實作（1 小時）
- 1-4 公開授課(觀課)與專業回饋(議課)工具與實作(3 小時)

七、研習時間與場次

研習名稱	場次	研習日期	研習代號	研習地點
臺南市 110 學年度 教師專業發展「初 階」專業回饋人才 培訓研習課程 (溪北場、溪南場)	第 1 場	110 年 8 月 17 日(週二)	254038	佳里國小
	第 2 場	110 年 8 月 18 日(週三)	254039	佳里國小
	第 3 場	110 年 8 月 19 日(週四)	254040	建興國中
	第 4 場	110 年 8 月 20 日(週五)	254041	建興國中

八、其它注意事項：

- (一) 擔任本計畫講師、工作人員以及參加實體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差)。
- (二) 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本市教育局公告或透過本市學習護照研習系統 e-mail 通知。

(三)研習不提供紙杯，敬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九、研習時數核發：依學員所參與研習之時數，於臺南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研習系統核發。全程參與者，於學習護照登錄研習時數。

十、經費來源：由臺南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案聯絡人：佳里國小陳春蓮主任06-7222031#711